**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草品种审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及《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GB/T 30395-2013）》，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凡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从事草品种审定以及科研、育种、区域试验、推广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草品种是指用于生态建设、绿化美化、草业生产等用途，并经人工选择培育的具有遗传稳定、群落一致和主要性状特异性明显的草本、灌木或半灌木植物。

**第四条** 本办法审定的草品种类型包括育成品种、引进品种、地方品种及野生驯化品种。

## 第二章 草品种审定委员会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设立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承担自治区草品种审（认）定及相关工作。在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种苗总站设立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自治区草品种审（认）定日常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开展全区草品种的审（认）定，草品种登记、编号、命名审核，颁发草品种证书等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草品种区域试验；对全区草种质资源收集、评价、利用、保护等工作提出建议；参与全区草种质资源创新利用的相关技术指导、培训及咨询工作；对全区草品种选育和良种繁育、示范、推广工作提出建议。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由科研、教学、生产、管理等方面人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委员采取聘任制，可以连任。

**第八条** 如有特种草类审定需求，可聘请临时委员，报请委员会批准后聘任。临时委员的比例不得超过专业委员会委员总数的30%。

**第九条** 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委员的权利和义务等由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章程规定。

## 第三章 审定条件与内容

**第十条** 申请人可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草品种，向委员会提出审定申请。

（一）育成品种

1.育成品种须具备性状特异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即与同类品种在某些性状上有明显区别、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群落的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相对一致，并与相同或相近的植物属或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

2.生产类品种的产量、品质、抗逆性、成熟期等一项或多项指标显著优于对照品种。

3.育种者有可满足30亩播种量的原种种子，并有原种种子田至少1亩。

4.需提交品种选育报告、品种比较试验报告、区域试验报告和生产试验报告；提交申报品种的彩色照片和种子样品等材料。

（二）引进品种

1.已在国外审定通过并合法引入我国的品种，应提供原所在国或组织审定通过的品种证明、授权书等相关资料。

2.提交引种试验报告、品种比较试验报告、区域试验报告和生产试验报告；申报品种的彩色照片和种子样品等材料。

3.在自治区内的栽培面积达到500亩以上，并附旗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用证明函。

4.引进品种应采用原有名称申报，不能另立新名作为新品种申报。

（三）地方品种

1.地方品种指在当地栽培历史达20年以上的农家品种。

2.地方品种须提交品种整理报告、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报告；提供申报品种的彩色照片和种子样品等材料。

3.地方品种推广应用面积500亩以上，并附旗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用证明函。

4.可用原种名作为栽培品种申报，命名时应在原种名前冠以原采集地名以区别不同的生态型。

（四）野生驯化品种

1.野生驯化品种指采集野生种质经驯化栽培的品种，具有较强适应性和生态经济价值。

2.野生驯化品种须提交驯化栽培报告，提供可种植50亩的繁殖材料。

3.野生应用面积500亩以上，并附旗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应用证明函。

4.由旗县级（含）以上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野生分布证明，说明申报品种所属植物种在申报者声称的种源地（采集地）是否有野生分布。

5.可用原种名作为栽培品种申报，命名时应在原种名前冠以原采集地名以区别不同的生态型。

（五）草坪草品种

1.育成品种可提供能建植15亩以上的草坪草种子或种苗；引进品种建植面积100亩以上；地方品种和野生驯化品种建植面积15亩以上。

2.品种坪用性状的评价，依据《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GB/T 30395-2013）》执行。

3.申报草坪草抗逆性品种须提供抗逆性鉴定报告。

4.需提供的资料应符合第三章（一）（二）（三）（四）相关要求。

（六）观赏类草品种

1.育成品种可提供能建植15亩以上的原种种子或种苗，在区内应用面积30亩以上；引进品种在区内种植面积30亩以上；地方品种在当地种植面积20亩以上；野生驯化品种种植面积5亩以上；附旗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应用审核函。

2.需提供的资料应符合第三章（一）（二）（三）（四）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品种的区域试验可由申请者自行开展或申请参加自治区草品种区域试验。多年生品种试验周期不能少于3年3个试验点，一年生品种不能少于2年3个试验点。

**第十二条** 品种的生产试验由申请者自行开展，在同一生态类型区，多年生品种不能少于3年3个试验点，一年生品种不能少于2年3个试验点。一个试验点的种植面积不少于667平方米。

**第十三条** 品比、区试、生产试验对照品种选择属种和用途相同的已审定品种，或当地应用最广泛的品种，或在育种目标性状上表现最突出的品种。申报品种类别为育成品种的，品比试验对照应至少包括亲本材料；申报品种类别为野生驯化品种的，品比试验对照应至少包括原始群体。没有相同属种的品种作为对照的，可选用相近属种或相似用途的普通品种作为参考对照。

**第十四条** 生态类草品种审定内容主要包括品种的抗性（耐寒、耐旱、耐盐碱）及在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等方面的特性。

**第十五条** 生产类草品种审定内容主要包括品种的产量、品质、抗逆性等。

**第十六条** 草坪草品种审定内容主要包括品种的密度、均一性、色泽、质地、草坪弹性、绿色期和抗逆性等。

**第十七条** 观赏草品种审定内容主要包括美观度、抗逆性等。

**第十八条** 以抗逆性、抗病虫性、品质等作为品种育种目标的，抗性性状以委员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主要依据。

## 第四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九条**  区域试验的申请与受理

（一）申请区域试验的草品种包括育成品种、引进品种、地方品种、野生驯化品种。

（二）区域试验由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种苗总站依据委员会的建议统一组织安排。

（三）申请人需向办公室提交《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区域试验申请书》，满足试验用繁殖材料（包括对照品种）。

**第二十条**  草品种审定的申请与受理

（一）申报审定的品种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申请书》，单个品种申报人数一般不多于10人。

（二）申请人须在申报品种前向委员会提出田间现场鉴定申请，提出现场鉴定的时间以申报品种主要性状最明显的时间为准。由委员会委派委员或当地专家组成3人以上专家组（其中至少2名专业委员）进行现场鉴定，并出具《草品种田间鉴定报告》。未经田间现场鉴定或现场鉴定未通过的品种，当年不予受理。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品种提出审定申请的，由申请人自行协商确定申请权的归属，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不予受理。

（四）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草种管理机构对选育人不清，但在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草品种，可以直接向委员会提出审定申请；对选育人不申请审定的草品种，可以根据与选育人签订的协议，直接向委员会提出审定申请。

（五）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60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者。

（六）在自治区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国外组织在自治区申请草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区内具有法人资格的草业科研、生产、经营机构代理，并签订委托书。

## 第五章 审定和公告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确定年度审定计划，发布草品种审定通知，明确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草品种审定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暂无标准的，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定。

**第二十三条** 办公室决定受理的审定申请，交由委员会进行审定。参会委员不少于2/3人。审定结果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2/3人，即通过审定。

**第二十四条** 草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委员会委员为申请人的，对自己申请审定草品种的审定，应当自行回避；参加审定的委员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申请人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加审定的委员可能影响审定结果公正的，可以向自委员会提出回避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定的草品种，委员会提出该草品种的特性、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用途和适宜种植范围。

未通过审定的草品种，确实为生态建设或草业生产所需，委员会可以提出认定建议，同时还应当提出该草品种认定有效期限，发放认定证书。

同一品种只能认定一次，认定期限为5年。认定有效期届满后，不得再作为草品种进行推广、销售，但可以重新申请审定。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对审（认）定通过的草品种统一登记、编号、命名，颁发草品种审（认）定证书，并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品种名称、学名、通过类别、编号、品种特性、栽培技术要点和种植范围；认定通过的草品种同时公告认定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七条** 草品种的编号由委员会简称、顺序编号和年份等三部分组成，其中顺序编号为三位数。

**第二十八条** 草品种的名称由申请人提出，委员会审定通过后予以确认。草品种名称中不得含有抗逆、高产等字样或者其它暗示草品种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等描述或者其他夸大性词语。

**第二十九条** 审定未通过的草品种，由委员会在15日内通知申请者。申请者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委员会提出复审。委员会对复审理由、原审定文件和原审定程序进行复审，在3个月内做出复审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第三十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可克服的缺陷，由委员会提出停止推广建议，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做出决定并发布公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承担品种试验、审定的单位及有关人员未经申请者同意，不得以非品种试验目的扩散申请者申报品种的种子和其他繁殖体。

**第三十二条** 承担品种区域试验的单位弄虚作假的，取消品种试验资格，并依法追究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日起实施。